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231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及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航远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获取的新增融资授信金额不超过 31.18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 29.68 亿元，商业票据贴现或福费廷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2026 年度新增融资而发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1.18 亿元，为避免重复统计当出现多家公司为同一笔债权提供担保时以债权金额计算担保占用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当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 70%，或累计担保金额超公司总资产 30%时发生的担保业务，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船舶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保证等。

上述 31.18 亿元的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不包含已于 2025 年经过公司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在 2026 年提款的融资及融资担保项目。

上述事项的授权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召开年度股东会日止；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新增的单笔融资及融资担保实际发生时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二次专门会议，应出席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 2026 年度融资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将对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原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均为确保融资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均为确保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款项可控，无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航远洋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前，已将上述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预计 2026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174,600.00	128.3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